

## 資料便覽

###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本地報導摘要 (輯錄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7 年 1 月 9 日期間的本地報導)

表 ——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本地報導

| 日期及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件進程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2006 年 11 月 21 日<br/>梁伯韜新聞發布</p> | <p>梁伯韜發表聲明，當初是李澤楷主動要求他考慮收購盈科亞洲拓展("盈拓")持有之 22.6%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("電盈")股權，並建議他透過私人股權投資基金為這項交易進行融資。為了給予他更多時間籌集所需的資金，李澤楷亦提議可於 18 個月內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這項交易之金額，他接受了李澤楷出售電盈股權之提案。當時他仍未取得任何人士承諾就私人股權投資基金作出投資，但是他有信心能於 18 個月限期內完成籌集這項交易所需之資金。</p> <p>他透露，儘管原意是想邀請第三方透過私人股權投資基金參與 Fiorlatte (梁伯韜的私人公司)對電盈之投資，但是他籌集資金時遇到困難，因此他考慮出售部分電盈股權予策略性投資者及其他長期投資者。</p> <p>在完成出售交易之一個多月前，他已就遇到此等困難一事通知李澤楷，並意識到李澤楷「可能對有關安排敏感」，所以通知李澤楷可能出售部分電盈股份予李嘉誠創立之慈善基金會，該等基金會願意收購電盈股份作長線投資。李澤楷表示不欲有此情況出現，他因此提供 3 項選擇予李澤楷考慮：(a)李澤楷可建議其他買家取代慈善基金會購入部分電盈股份；或(b)李澤楷可建議另一方案替代這項交易；或(c)他可同意終止就 Fiorlatte 與盈拓之交易協議，條件是由盈拓補償 Fiorlatte 就這項交易所付出之成本及開支。惟這些方案不為李澤楷所採納。</p> |

表 ——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本地報導(續)

| 日期及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件進程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006年11月21日<br>梁伯韜新聞發布<br>(續) | <p>梁伯韜澄清，他從沒有承諾不會出售電盈股權予個別人士。Fiorlatte與盈拓就這項交易之書面協議規定是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於簽訂這項協議當天，Fiorlatte由他全資擁有；及</li> <li>• 在這項交易完成時，他仍會擁有最少50% Fiorlatte具投票權之股份。</li> </ul> <p>他打算於交易完成後，繼續保留Fiorlatte之100%股權。上述協議對電盈股份的轉讓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並無任何限制。</p> <p>梁伯韜續表示，這項交易乃現有盈拓股東與潛在Fiorlatte股東就在香港上市的電盈的交易，而非與電盈本身交易。因此，這項交易並不受香港上市條例監管。</p> |
| 2006年11月23日<br>亞洲電視本港台        | <p>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"證監會")表示，即使是自願發表的聲明，只要訊息(與事實)有出入，證監會都有權作出調查：「我們十分關注市場上，有一些有關上市公司的資訊混亂，會不會引致一些上市公司股價波動，又或者製造虛假市場。」</p> <p>證監會稍後會交代早前裁定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("中國網通")、西班牙電訊與梁伯韜、李嘉誠旗下慈善基金會不是一致行動人士，毋須向電盈小股東提出全面收購的理據。</p>   |

表 ——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本地報導(續)

| 日期及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件進程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006年11月24日<br>信報財經新聞、<br>都市日報 | <p>盈拓出售電盈股份雖仍未有分曉，但電盈主席李澤楷已透過信託基金入股《信報財經新聞》("《信報》")，惹來立法會議員關注跨媒體控制權。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何宣威回應說，未收過就有關不符合持牌人士資格提出的申請，當局不排除主動跟進調查。</p> <p>何宣威表示，若表證顯示李澤楷不符合持牌資格，廣播事務管理局("廣管局")將按照程序給予他申辯機會，更不排除作出懲處；相反，若結論確認他並非不符合持牌資格，相信廣管局仍將作出交代，以增加透明度。但何宣威強調，目前仍在審閱有關資料，未正式展開調查。</p> <p>廣管局秘書蒲沛亮補充說，目前未有按《廣播條例》附件1第9條，去信電盈直接持有 now 寬頻電視的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("電盈媒體")，以作出正式調查；同時，因為當局仍要搜集資料跟進，並諮詢法律意見，故未有足夠證據啟動第10條主動要求持牌人士或機構作申報。</p> <p>電訊管理局("電管局")助理總監蘇達寬表示，正研究電盈交易會否影響本地電訊行業的競爭環境。</p> |
| 2006年11月24日<br>盈拓公告            | 盈拓股東大會否決，由主席兼大股東李澤楷提出的私有化建議。  |

表 ——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本地報導(續)

| 日期及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件進程  |
|--|---|
| 2006年11月30日<br>信報財經新聞                  | <p>據《金融時報》(Financial Times)報導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("港澳辦")主任廖暉在數月前，曾秘密介入電盈出售資產予外資。</p> <p>報道引述消息人士透露，中國網通管理層最初是同意電盈出售資產予澳洲麥格里銀行(Macquarie Bank Ltd.)及美國新橋投資(TPG Newbridge)。</p> <p>電盈是在2006年6月確認，先後收到麥格理銀行及新橋投資牽頭財團接洽，表示有意收購旗下核心電訊及媒體資產，但最終在中國網通強烈反對下無疾而終。中國網通回應報道說，反對電盈出售資產是獨立決定。</p> <p>《金融時報》稱，廖暉與其他港澳辦人員向接近交易的高層提示，反對電盈出售資產予外資的想法，中國網通才改稱「港人資產要由港人擁有及控制」，間接令二家外資被拒諸門外。</p> |
| 2006年11月30日<br>盈拓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盈拓小股東以76.3%反對，23.7%贊成的大比例下，否決將盈拓持有的22.6%電盈股權售予梁伯韜為首的財團。</p>  |
| 2006年12月1日<br>香港經濟日報、<br>東方日報、<br>蘋果日報 | <p>李澤楷透過離岸信託基金收購《信報》的交易，可能有變數，因他透過電盈擁有now寬頻電視，又同時控制《信報》，有跨媒體壟斷之嫌。</p> <p>港府發言人表示，廣管局早前已就收購《信報》交易向有關人士索取進一步的資料，至今未收到李澤楷的跨媒體擁有權申請。根據法例，若媒體持牌人觸犯《廣播條例》中對跨媒體擁有權的管制，有責任向廣管局提出申請，之後再由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是否給予豁免。</p> <p>工商及科技局發言人回應李澤楷是否違反跨媒體擁有權的查詢時稱，廣管局已主動向電盈查詢有關情況，李澤楷作為有關公司持牌人，一旦涉及跨媒體擁有權，他有責任向當局提交申請，以便向行政會議申請批准，不過當局暫時未收到電盈或李澤楷提交的有關申請資料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表 ——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本地報導(續)

| 日期及資料來源            | 事件進程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006年12月2日<br>明報   | <p>電盈主席李澤楷既繼續持有 now 寬頻電視，同時購入《信報》，被質疑違反《廣播條例》中不能擁有跨媒體的規限。</p> <p>據悉，李澤楷確實會以「基金持有」為由，認為沒有涉及跨媒體操控，不會主動申請豁免。廣管局發言人表示，會繼續了解情況，至於會否主動介入調查，要視乎李澤楷提交的資料。政府消息強調，決定是否批出豁免權，重點是考慮申請有否造成壟斷，而非考慮其「基金」名義能否「過骨」。</p> |
| 2006年12月5日<br>文匯報  | <p>對於電盈主席李澤楷同時持有 now 寬頻電視及《信報》股權的問題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昨表示，政府有獨立監管機構及明確條例，界定跨媒體操控權。故有關問題將會交由監管機構處理，目前已展開工作，稍後會作出公布。</p>  |
| 2006年12月7日<br>明報   | <p>電盈「回歸」李澤楷主掌後，令同時擁有《信報》及 now 寬頻電視的電盈主席李澤楷，面臨跨媒體控制的規管風險。知情人士透露，李澤楷早作精心部署，透過信託基金持有《信報》，沒有控制權之餘，基金的受益人更非他本人，而是一個慈善組織。因此，李澤楷可以迴避跨媒體控制的問題。</p>  |
| 2006年12月7日<br>香港商報 | <p>對於電盈第二大股東中國網通，反對電盈資產落入外資手中，電管局副總監夏勇權回應稱，事件僅涉及商業行為，而本港亦未有限制外商投資本地電訊公司，因此沒有違反世貿規定。</p> <p>在世貿規定的框架下，當局一直依法辦事，他說：「一個股東反對另一個股東出售股份，是商業行為，除非當中構成反競爭行為，否則不存在違規。」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表 ——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本地報導(續)

| 日期及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| 事件進程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2006年12月19日<br>am730、星島日報 | <p>雖然電盈出售股權落幕，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("港交所")就立法會議員關注電盈主席李澤楷於11月15日的信件與梁伯韜於11月21日的聲明所載資料不符一事，提交綜合意見，港交所認為無需按《上市規則》的問題採取進一步行動。</p> <p>證監會亦指已完成資料搜集工作，正覆核有關資料，調查應不會有進一步行動，但不透露調查詳情。</p> <p>其實，證監會早於10月3日已調查電盈或關連人士有否違規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，但在11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未作披露，證監會解釋因在盈拓股東表決出售電盈股權前需保密。</p> <p>對於證監裁定梁伯韜、李嘉誠及李嘉誠基金會在電盈交易中，不算一致行動人士，證監會指稍後會陳述裁定理由。</p>   |
| 2006年12月20日<br>政府新聞稿      | <p>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書面回應立法會劉慧卿議員提問，有關電盈主席李澤楷入股《信報》，有否抵觸跨媒體擁有權限制時指出，廣管局目前正根據《廣播條例》，研究有否涉及跨媒體擁有權的問題。</p> <p>葉澍堃表示，由於廣管局的研究工作仍在進行，政府在現階段不宜評論有關個案，亦不宜評論或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《廣播條例》。</p> <p>據他了解，在2006年8月一家新公司購入《信報》出版權，該公司由一家離岸酌情信託擁有的公司與《信報》原東主合資組成，各佔50%股權；而電盈主席是該離岸酌情信託的委託人。</p> <p>葉澍堃重申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《廣播條例》的準則，包括對市場競爭的影響、更多元化的節目選擇、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及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，決定是否信納為公眾利益，而有需要批准豁免遵守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有關申請。</p> |

表 —— 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事件進程的本地報導(續)

| 日期及資料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事件進程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007年1月5日<br>廣播事務管理局<br>新聞稿 | <p>廣管局公布，根據《廣播條例》附表1第10(1)條，廣管局已要求電盈媒體及其他相關人士，提供有關電盈媒體的表決控權人(voting controller)的資料。</p> <p>廣管局表示，盈拓的小股東於2006年11月30日，否決有關盈拓向Fiorlatte及梁伯韜出售其持有約23%的電盈股份的建議，廣管局其後一直向電盈媒體查詢有關李澤楷透過電盈參與電盈媒體，以及有關其參與一份本地報章的問題。</p> |
| 2007年1月6日<br>東方日報           | <p>港府諮詢法律意見後，認為李澤楷以信託基金形式持有《信報》可能有問題，故要求電盈提交資料；但因電盈認為李澤楷未有違反條例，堅拒提供資料，故港府只有使出「撒手鐮」，引用條例逼電盈合作。若證實李澤楷有控制權，下一步便會調查李澤楷於《信報》是否亦有控制權。</p>   |
| 2007年1月6日<br>明報             | <p>廣管局根據《廣播條例》，要求電盈全資擁有的電盈媒體及其他相關人士，提供電盈媒體的表決控權人資料。</p> <p>表決控制權，意指不論直接或間接控制持牌人的表決權，亦指控制有關表決權的行使能力。李澤楷目前個人直接持有電盈4%股權，另透過盈拓持有約24%電盈股權，即有控制約28%電盈股權，是電盈第一大股東，也是公司董事會主席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

2007年1月10日

電話：2869 9644

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。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